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根據Apex Benchmark Limited及CHOI Kin Man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發出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兩份通知(「要求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本公司之個別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之基本薪金不得超過港幣3,000,000元，且本條所述人士之任何酬金應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 (2) 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之基本酬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4,000,000元；及
- (3)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一財政年度之任何酌情花紅、佣金、津貼或非現金利益(法定補償除外)(「其他補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有關其他補償前之綜合溢利之10%。

2. 動議免除鄧美梨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3. 動議免除黃靜怡小姐(Ms. Wong Ching Yee Angela)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及

4. 撤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港幣0.10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 (d)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一名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僅供識別

- (f)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g) 由於沒有本公司現任董事之名字為要求通知上所述之「Ms. Wong Ching Yee Angela」，在上述提呈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董事被理解為是指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靜怡小姐。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小姐、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張錦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陳念良先生及黃山先生。